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892號

原告 治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原告 林勝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德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